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6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用于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9,491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额比例	1.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309,528.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2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5-07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用于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27,800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额比例	3.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567,871.0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和2025年10月9日收盘时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志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披露前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该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和2025年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被关注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第一大股东志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志清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发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鼎泰特
公告编号:2025-051

苏州锕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由董事会议决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用于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9,026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额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7,332.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90元/股-38.18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锕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超额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未来未达计划时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9-2025/1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至5,000万元
回购用途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用于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999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额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05,055.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4元/股-45.5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转计划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徽石通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3,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10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至5,500万元
回购用途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用于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999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额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萨米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米特”)的55.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萨米特55.0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价值及资金需求尚需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因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信息传播渠道，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橙子，证券代码:688291)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未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指定江成祺先生、江成祺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并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因原保荐代表人孙福润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朱新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福润先生继续履行持续

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09,52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4元/股(含本数)，不低于人民币18.34元/股(含本数)，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总数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162,648股的比例为2.37%(以比例数据为准)，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44.80元/股，最高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567,871.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司第一大股东志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业务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志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其他的筹划和安排，董事会也未获知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所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提供所有投资者均能获取公司股票价格的相关信息，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锕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1)《苏州锕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9,026股，占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6元/股，最低价格为25.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332.86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锕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含本数)，不低于人民币35.90元/股(含本数)，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总数的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99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4股的比例为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格为36.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5,055.88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展本次回购计划的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应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橙子，证券代码:688291)自2025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此前期间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东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江成祺先生、朱新龙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孙福润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朱新龙简历

朱新龙先生，现任东海证券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2016年至2023年任职于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旭电电子非融资项目，2023年加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保荐工作并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因原保荐代表人孙福润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朱新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孙福润先生继续履行持续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5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获悉控股股东刘建军先生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刘建军	是	14,810,000	19.85%	4.31%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9月30日	云南昕昕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14,810,000	19.85%	4.3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兴、兴创投、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总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	43,294,143	12.59%	19,000,000	43.89%	5.52%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28,000,000	37.54%	8.49%	0	0	0	0
姚锦兴	588,059	0.17%	0	0.00%	0.0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8,728	1.68%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4,257,481	36.13%	47,000,000	37.82%	13.66%	0	0	0	0

注:1、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刘建军先生所持股份中55,946,663股为高质押冻结。

3、姚锦兴女士所持股份中41,104股为高质押冻结。

三、其他说明

1、上述累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8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无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本数，下同)，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中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2025年5月22日(除息除权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之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普睿微纳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普睿转债

烟台普睿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普睿转债”共有人民币8,000万元已转换为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0.62股，占“普睿转债”发行总额的0.01%。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普睿转债”累计已转换为人民币95,256,000元已转换为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3,999,262股，占“普睿转债”发行总额的6.09%。
- 转股未转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普睿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69,434,000元，占“普睿转债”发行总额的93.91%。

普睿微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普睿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备案通知书》(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0万元(含发行费用)，采取募集金额全部投入人民币155,47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烟台普睿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BJA1810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2023)19号“文同意见，公司156,469,000元可转债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债券简称“普睿转债”，转债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普睿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普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09元/股。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普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将转股价格调整为44.482,375元/股。截至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普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9.92元/股。自2023年6月27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3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普睿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鉴于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起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普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将转股价格调整为39.87元/股;鉴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4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38,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897,9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权总数为442,540,61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权重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1184元，普睿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7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鉴于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51股，普睿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公司已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晶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晶泰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转股情况:公司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54,000元已转换为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25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8%。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4,394,943,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70%。
- 转股未转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43,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额的9.987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备案通知书》(证监许可[2022]203号)同意，公司44,000,070元可转债“洁特转债”已于2023年8月2日发行。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洁特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普华永道出具)，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48.3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备案通知书》(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裕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2,235,000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泰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公司本次发行的“晶泰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31日。自2025年6月4日起，公司本次发行的“晶泰转债”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售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影响，“晶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裕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晶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经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售工作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售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回购不影响，“晶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裕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晶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完成了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47,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晶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晶泰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转股情况:公司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54,000元已转换为为公司